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0-033

##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11,427,290 股，其中可上市流通股为 11,427,290 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1 年 2 月 28 日（周一）。

####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0 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0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62 号）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39,000,000 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52,000,000 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52,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39,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75%，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13,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5%。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具体情况为（单位：股）：

股东名称	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罗红花	13,821,380	首发承诺	2013年2月26日
丘国强	8,362,878	首发承诺	2013年2月26日
罗章生	5,388,452	首发承诺	2013年2月26日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79,782	首发承诺	2011年2月26日
厦门三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05,148	首发承诺	2011年2月26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1,3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2月26日
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975,849	首发承诺	2011年2月26日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511	首发承诺	2011年2月26日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公司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三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锁定期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中的 130 万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3）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后续追加如下承诺：本人

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前款承诺。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上述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1 年 2 月 28 日(周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11,427,290 股，可上市流通股为 11,427,29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1.9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 5 人，均为法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79,782	4,879,782	4,879,782
2	厦门三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05,148	4,205,148	4,205,148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4	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975,849	975,849	975,849
5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511	66,511	66,511
合计		11,427,290	11,427,290	11,427,290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持有三维丝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三维丝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三维丝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